

○《补审老年乘车卡遭遇“被保险”》追踪

强收的保险费不收了

公交公司称,已交的所谓保险费可凭收据退款

本报见习记者 刘婷婷



1月10日,本报C05版刊发了《补审老年乘车卡遭遇“被保险”》一文,稿件见报后引起读者强烈反响。14日,记者从枣庄市公交总公司获悉,老年人补审公交乘车卡时,不再收取20元的保险费,已交了保险费的,可持公交公司的收据退款。

不再收保险费 已交的凭收据退回

“唉,为了这20元钱,我又从家来了一趟,不是说买保险的吗,怎么又把钱退给我了。”14日,家住市中区东郊小区的

王淑华埋怨道。正在补审乘车卡的张叶说:“今天补审老年卡已经不收保险费了,前天我一位邻居补审时交了20元

钱。”记者在补审现场看到,已交了保险费的老年人,纷纷拿着收据来到乘车卡补审中心要求退回20元钱。

如果收据丢失 下次年审时退款

补审老年乘车卡中心的工作人员称:“现在补审老年乘车卡不再代收20元钱的保险费了,以前交了的,可持收据对其退回,收据丢失的就暂不予退回。”老年乘车卡办理中心的负

责人告诉记者,收据丢失的,下一次补审的时候,根据审查信息,凡是交了20元保险费的,仍旧可退20元钱。家住市中区幸福小区的李云老人已经交了保险费,李云说:“当初交钱说

是买保险的钱,给我开了一张公交公司的收据,当时认为不是保险单,就随手将收据扔了,现在又不给买保险了,还要持收据退款,我岂不是为了这20元钱要等一年啊。”

○部门说法:

收了又退 是因没有找到保险公司

收了保险费为何又退回呢?枣庄市公交总公司办公室主任马秀标告诉记者,由于老年人乘车容易发生危险,为给老年人乘车提供有效保障,公

交总公司向老年人代收了20元保险费。“现在我们没有找到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,且老年人还不了解此事,所以暂不代收保险费了。”马秀标说。枣

庄市公交总公司有关负责人张林海表示,由于公交总公司没有协商到与其合作的保险公司,现在补审老年卡就不代收保险费了。



10日,本报刊发的报道版面。

不明不白的收费

BianJiKuiPing
编辑快评

按照公交总公司的解释,在收取这20元保险费的时候,他们还没有找到保险公司。更荒唐的是,老年人交了20块钱保险费,却连买的啥保险都不知道,这不是忽悠人嘛!

好在,几天之后公交总公司赶紧撤销了收保险费的规定,可是问题又出来了:要退款得凭收据,可是有的老年人已经把公交总

出尔反尔的忽悠

公司开具的收据丢失了,当老人们颤颤巍巍地咨询咋退款时,工作人员竟说让他们下次审卡时再退款。如此说来,他们收款的时候难道没有登记信息?收款方就不能“费神”查查底吗?

可以肯定的是,该规定出台之前是缺少足够的论证和规划。其实,只要能站在持卡人的角度稍稍想一下,就能预想到仓促出台规定所能带来的问题。还是赶紧彻底解决了吧,别让老年人因为这点钱再伤神了。

(胡修文)

私家车公交车十字路口“斗法”

两司机大打出手,乘客无奈等二十多分钟

本报枣庄1月15日讯(见习记者 李芳) 15日下午,在市中区三角花园十字路口,一辆11路公交车与一辆黑色小汽车“斗法”,两车的司机在车旁大打出手,其中公交车女司机的脸部被抓伤。等待了20多分钟后,公交车上的乘客才被另一辆11路公交车接走。

15日下午1点左右,王女士驾驶着11路公交车开到三角花园的十字路口时,一辆黑色小汽车从后面追上来,直接开到了11路公交车的旁边。由于当时公交车需要左拐弯,而这辆轿车正好阻挡了公交车左拐的道路。于是,王女士就拍着窗户告知轿车司机往后退一下,自己的车需要左拐弯。但是,黑色轿车司机不但没有后退,反而挤着公交车不让她前行。王女士拍了几次窗户后,发现对方没有让步的意思,就打开前车门自己下车找轿车司机理论。却没想到,两位司机言语不



小汽车挡在左前方,公交车挪不动窝。 本报见习记者 李芳 摄

和竟然厮打起来。

看到两名司机大打出手后,公交车上的乘客纷纷下车进行调解并强行拉开两位司机。两人被拉开后,两名司机再次扭打在

一起。最后在乘客的劝说下,轿车司机驾车离开。这时,乘客发现王女士的脸上有被抓伤的痕迹,并且流血,王女士当即拨打110报警。随后,王女士把公交车

开到对面的马路旁停稳,又给公司打了电话,让公司派车来接车上的乘客。

5分钟后,民警赶到现场,对王女士的报警情况进行了具体了解,也询问了车

上的乘客。由于公交车上的监控录像,必须到文化西路的公交总公司才能调取。王女士在安顿好车上乘客和交班后,跟随民警去总公司调取录像。

市中公安 开始冬春严打

本报枣庄1月15日讯(记者 李焱 通讯员 贾斌 吴敬安) 为深入推进平安、美丽市中建设,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,做好春节和各级“两会”安全保卫工作,全力维护全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,市中公安分局研究决定,自1月10日开始到3月下旬,在全市组织开展为期70天的冬春季严打整治斗争活动。

此次严打整治专项斗争,以“打盗抢、除黑恶、查流窜、追逃犯、促防范”为主线,全警动员,全警参战,集中时间,集中力量,综合运用各种手段,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工作措施,全力打击黑恶犯罪、侵犯犯罪、流窜犯罪活动,切实保障今冬明春市中区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,为各级“两会”顺利召开和全区人民欢度春节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。

四项目有望进 省级非遗名录

本报枣庄1月15日讯(见习记者 袁鹏) 在近日发布的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荐项目名单中,有来自枣庄市3个区的4个项目入选。这四个项目分别是枣庄砂陶、石榴盆景雕刻技艺、人灯舞、骨牌灯舞。

据山东省文化厅工作人员介绍,本次拟定的第三批推荐项目名单共收录了来自全省各地的123个项目,在经过公示之后将再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论证,确定最终的入选名单。最终的完整入选名单将在山东省文化厅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布。据悉,枣庄市目前已有洛房泥塑、伏里土陶等19个项目列入了省级非遗目录,而在国家级非遗目录里也有来自枣庄的柳琴戏和鲁班传说2个项目在列。

让流动人口享受市民待遇

滕州强力推进居住证办理

本报枣庄1月15日讯(记者 甘倩茹 通讯员 王士恩) 2012年10月24日,在滕州市申请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开始陆续领取居住证。办理居住证的过程中,存在基础信息采集量较少和居住证办理数量不多等问题。滕州市综治委和滕州市委政法委于1月15日主办了全市新居民办理居住证工作推进会议,加强居住证的长效管理和解决居住证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公共服务领域 将实现“一证通”

推进会要求,相关单位要加快制定新居民居住证制度的配套措施,逐步实现在劳动就业、住房保障、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“一证通”,使新居民充分享受市民待遇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住建、教育、计生等单位在为新居民办理相关业务时,将核查新居民是否持有居住证。

让流动人口 享受市民待遇

为了增强新居民的家园意识,滕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丁新亚称,将继续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,把推进新居民公共服务均等化纳入总体规划,按照实有人口数量建设公共服务项目,配置公共服务资源,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对新居民的全覆盖。今年年内,计生、教育、卫生、工商、人社、住建等部门将会根据各部门特点,确定一至

二服务项目优惠新居民,提高新居民归属感和认同感。相关单位将在医疗卫生、入学、计划生育、劳动保障等民生方面为新居民提供优惠服务,让他们享受了与滕州市民同等的服务待遇。

推进部门协作 建立信息共享

滕州工商、教育、人社等相关职能部门每月采集新居民信息,转送同级新居民服务机构进行登记,实现部门之间资源共享。2012年,

滕州投资50余万元,研发了实时更新的新居民信息数据库,建立了集房屋出租、劳动就业、居住证办理、网上办公等信息于一体的网站。

目前,滕州新居民、出租屋基础信息采集量低于滕州市实际新居民数量。流动人口、社会用人单位、房屋出租人、房屋租赁中介等违反《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》、不申报流动人口信息的,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,以起到警示作用。